

花蓮縣 113 年長照巴士服務

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長照服務對象交通接送服務

長期照顧服務-交通接送服務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對象	實際居住於本縣，且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(含)以上者，並符合下列四款之一者： 1、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。 2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。 3、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 4、失能之身心障礙者。 *不適用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時間	1、星期一至星期六 08：00 至 17：30。 2、暫停服務時間：星期日、防颱假、除夕至大年初三、開國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。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項目	每一服務使用者提供 每月 4 次(來回 8 趟) ；以 就醫、洗腎、復健 為主，其他用途不提供服務。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範圍	1、花蓮縣 13 鄉鎮市。 2、跨縣境：提供台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，往返花蓮縣玉里鎮、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；惟起、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、卓溪鄉或富里鄉。																			
預約方式	1、網路預約，預約時間為乘車日前 7 天開始至乘車日前兩日。 2、電話預約，預約時間為乘車日前 7 天開始至乘車日當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
收費方式	交通接送服務費 花蓮縣政府每趟最高補助 300 元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 rowspan="2">服務對象 社會福利別</th><th colspan="3">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補助費</th></tr><tr><th>補助比例</th><th>補助金額</th><th>每趟民眾 自付額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低收入戶</td><td>100%</td><td>300 元</td><td>免費</td></tr><tr><td>中低收入戶</td><td>93%</td><td>279 元</td><td>21 元</td></tr><tr><td>一般戶</td><td>79%</td><td>237 元</td><td>63 元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<small>超過補助趟次者，得申請自費搭乘，搭乘金額比照身障復康巴士</small>	服務對象 社會福利別	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補助費			補助比例	補助金額	每趟民眾 自付額	低收入戶	100%	300 元	免費	中低收入戶	93%	279 元	21 元	一般戶	79%	237 元	63 元
服務對象 社會福利別	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補助費																			
	補助比例	補助金額	每趟民眾 自付額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	100%	300 元	免費			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	93%	279 元	21 元																	
一般戶	79%	237 元	63 元																	

申請專線/ 長照交通：(03)8360033



花蓮縣政府 主辦



門諾基金會 承辦

注意事項

一、預約方式：

- (一) 得於搭乘前七日進行預約，例如：星期一可預約下星期一之交通接送服務。
- (二) 如因故需取消，應於預約搭乘時間前 30 分鐘向服務中心告知，以避免社會福利資源的浪費。

二、記點規範：

(一) 為維護社會福利服務之效率與品質，搭乘或陪伴者若有以下之狀況，服務中心將予以記點：

1. 預約而未按時到乘：為保障所有搭乘者的權益，超過預約搭乘時間 10 分鐘以上，復康巴士不再等候，並以「預約而未按時到乘」記點。
2. 無故取消：搭乘前 30 分鐘內無合理原因臨時取消預約。
3. 其他：足以影響其他搭乘者權益以及本項服務規範與計畫。

(二) 1 年內累計 3 點者限制預約權利 3 個月，累計 6 點者限制預約權利 1 年。

(三) 若對服務人員有人身或言辭攻擊、或其他經認定為重大情節的行為，服務中心將暫停服務。

三、搭乘民眾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服務員僅提供交通服務，無法協助交通服務以外之事務，例如順便載送輪椅之外的物品、移位協助、陪同就醫、領藥等。

(二) 為維護所有用路人等的安全與權益，應配合服務人員依現場情形所選定的地點上、下車。

(三) 在接受服務時，不可拒絕服務人員查核相關證明文件，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身份證、搭乘目的證明、經濟條件(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)等證明文件。

(四) 以下情形之一，應尋求其他的交通資源：

1. 急診：復康巴士非為醫療救護用車，若有急診需求，應尋求救護車協助。
2. 維生設備需求：復康巴士無供應維生設備所使用之電源、氣體、藥物或設備，若有此需求，應尋求醫療機構的協助。
3. 超過升降機承載範圍或無法安全固定的輔具：受限於復康巴士內部與升降機空間的限制，超過復康巴士輪椅升降機平台所能承載輔具的範圍與重量，或無法在復康巴士內進行安全固定的輔具，如電動車、躺床等，應尋求其他的交通資源。

(五) 有以下情形之搭乘者，必須有伴護人員隨行：

1. 搭乘者有意識不清、精神障礙、失智症或語言表達上的障礙、不具行為能力等情形。
2. 搭乘者患有心臟疾病、癲癇等疾病，或有插管、呼吸器等措施。
3. 以搬運床為輔具。
4. 其他具有潛在危險的狀況。

(六) 搭乘者在車上應遵守車內禁止飲食及相關法令的規定(如：主動繫配安全帶)，並配合與遵從服務人員的指引。若搭乘者(曾)患有傳染疾病(如肺結核、疥瘡、流感等)，或具攻擊行為，應於預約服務時及搭乘前先行告知，並配合交通服務中心的防疫與預防措施。

(七) 為了有效發揮社會福利資源的效益，搭乘者願意配合服務中心的共乘安排。

(八) 搭乘者應遵守雙方服務合約的規範，並注意復康巴士內公佈欄所公佈之事項。

四、申訴方式：

可將申訴意見投入各復康巴士內的信箱，或電洽：836-0033 及官方 LINE。



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廣告

門諾基金會

交通服務中心

花蓮區中心